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830破28号 本院根据盱眙海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盱眙海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4日指定金湖县甲邦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海能公司破产管理人。海能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向海能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大街乐园小区一幢306室;联系人:谭素芹;联系电话:136452300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海能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盱眙县人民法院三楼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海能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2)苏0830破31号 本院根据江苏永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3日裁定受理**盱眙舜天恒生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指定金湖县甲邦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舜恒公司破产管理人。舜恒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向舜恒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大街乐园小区一幢306室;联系人:谭素芹;联系电话:1364523002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舜恒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舜恒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盱眙县人民法院三楼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舜恒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2)苏0830破51号 本院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江苏长兴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指定淮安市中冉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长兴公司破产管理人。长兴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9日前,向长兴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5号6层;联系人:程然;联系电话:152986847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兴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长兴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月6日上午9时在盱眙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长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2)苏0830破51号 本院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江苏长兴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指定淮安市中冉企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长兴公司破产管理人。长兴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29日前,向长兴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65号6层;联系人:程然;联系电话:152986847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兴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长兴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月6日上午9时在盱眙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长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1)皖01民初2284号 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垒运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河南省神牛实业有限公司、李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安徽垒运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1.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立即归还原告预付的货款本金150万美元以及到2018年12月21日止双方确认已产生的利息50万美元;2.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承担因未按期归还上述共计200万美元而新产生的利息:(1)计算至2021年6月21日为583500美元【按月息2.5%计,其中100万美元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6月21日为441750美元(100万美元×2.5%×17.67月);另外100万美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6月21日为141750美元(100万美元×2.5%×5.67月)】;(2)自2021年6月22日起以200万美元为基数,按月息2.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河南省神牛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李翔对香港银基集团有限公司(HONG KONG SILVER BASIC GROUP LIMITED)应归还原告的货款承担467.5万元人民币的共同还款责任;5.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皖01民终9680号 胡晓峰、田然: 本院受理上诉人丁辉、被上诉人胡晓峰、原审被告田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2022)皖01民终9680判决书。判决正文:一、撤销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皖0191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二、胡晓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丁辉偿还借款本金415万元及利息(2022年10月11日前利息为7983568元,之后利息以415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三、驳回丁辉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98937元、公告费360元,合计99297元,由丁辉负担15000元,胡晓峰负担8393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672元由丁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琴: 本院受理的(2022)川1725民初4120号原告杨荣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房屋出售协议限期协助原告办理位于渠县渠江镇北大街290号(渠江字第19403号)住房产权的过户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成都瀚林众合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彭金贤诉你申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6086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勇: 本院受理梁会平诉你、严庆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高云锁: 本院受理原告赵学礼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继承人赵炳贵在丹东银行的存款中4456.93元归原告所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贡文德、张占礼: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1321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乔明双: 本院受理原告武俊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1321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郑林: 本院受理原告王坤与你和郑玉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郑林、郑玉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坤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郑玉成、郑林共同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文娟: 本院受理张红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晖: 本院对原审原告时鄂与你、原审被告张旭、刘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22)辽0304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审原告时鄂不服,提起上诉,现将上诉请求"一、撤销(2022)辽0304民再7号民事判决,改判张旭与王晖共同承担偿还时鄂借款300万元及利息,或对本案依法发回重审;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张旭承担"作为上诉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过15日答辩期,如果你届时未提出答辩,本院即依法将本案报送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审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袁洪波、徐东慧: 原告吴春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世敏、才苗苗: 原告魏永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法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何思勇: 本院受理阮思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903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修春山: 本院受理原告赵会竹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道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勇、席伟伟、朱俊超、吴德军、李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郑林: 本院受理原告王坤与你和郑玉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郑林、郑玉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坤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郑玉成、郑林共同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文娟: 本院受理张红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晖: 本院对原审原告时鄂与你、原审被告张旭、刘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22)辽0304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审原告时鄂不服,提起上诉,现将上诉请求"一、撤销(2022)辽0304民再7号民事判决,改判张旭与王晖共同承担偿还时鄂借款300万元及利息,或对本案依法发回重审;二、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张旭承担"作为上诉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过15日答辩期,如果你届时未提出答辩,本院即依法将本案报送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审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袁洪波、徐东慧: 原告吴春勇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世敏、才苗苗: 原告魏永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法院黑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何思勇: 本院受理阮思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903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修春山: 本院受理原告赵会竹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道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盘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3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勇、席伟伟、朱俊超、吴德军、李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新杰、杜红临、李中华、梅玉洪、张凤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张保亚、宫伟、刘小伟、李玲、赵洪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耿牧苇、高海俊、李芳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金太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张店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杨永、寿县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克林、下修艳与被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永、张国宝、寿县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2)皖0422民初51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兰州悍马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罗金旺诉你单位要求工资、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法人城劳人仲裁字[2021]701号仲裁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许茂桂、陈巧凤: 本院受理张杏娟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任正同: 本院受理阮贤军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月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太仓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鲍先久: 本院受理彭勐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浏河镇正刚建筑工程队: 本院受理太仓荣山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姚梓彬、太仓市城厢镇姚梓彬货运服务部: 本院受理苏州市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袁昊: 本院受理王抒刚与你,上海北科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30日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旭东、太仓东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孙丽萍: 本院受理苏奕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顺: 本院受理杨玉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红丽: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丽荣、夏伟: 本院受理淤其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259号 何主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259号 镇江市龙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晨曦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思晴(性别:女,母亲:彭英,父亲:张敏)出生于2017年08月07日,编号Q4307792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思涵(性别:女,母亲:彭英,父亲:张敏)出生于2014年09月01日,编号P4304420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杜婉秋遗失(身份证号500233198801140122)遗失普通护照,证号E77921725,声明作废。

赵会超于2022年11月9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30982198211107131,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认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怡丢失实习律师证,证件号:230622091200082,声明作废。

呼云遗失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140481199302256434,声明作废。

本人陈丽凤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5281198401151523,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鸿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32329257,声明作废。

北京霖强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8WFXH,声明作废。

北京兴铭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UW3757,声明作废。

天津市钦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71490995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唐山市古冶区县阜家店镇七百户村村民马永三遗失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证号:唐古阜农宅(2002)第12334号,声明作废。

桐梓县强劲农业综合发展专业合作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3000749801)不慎遗失,特登报声明作废。

海南永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3PH4T)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焦作市孟之源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085583558D)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河池市九千岁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512810011758,声明作废。

张家界百斯特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11MA4RUCUX60)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81110000451,声明作废。

福建中正华宇建筑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财务章(编码:3501230020422)合同章(编码:3501230020423)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宁德市新丰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569274 33XT)不慎损坏公章、法人章(法人:王海霞)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松溪县河东乡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丢失铜公章一枚(编号:3507241000443),现声明作废。

务川启诚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26MA6JBL790W)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32641023 55,声明作废。

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不慎遗失以下公章:德江县煎茶镇新场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3708)、德江县煎茶镇凉坪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0996)、德江县煎茶镇小溪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0994)、德江县煎茶镇偏岩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1000)、德江县煎茶镇毛田坝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0992)、德江县煎茶镇潮溪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1000988)、德江县煎茶镇川岩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编号5222270003238),声明作废。

德江金扁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编码5222227009487,声明作废。

沈阳大东静态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11GBDBXA)遗失法人章(编号2101040010605 74),声明作废。

桐柏县回龙乡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4192055 66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遗失收款收据3份,收据号0000786、0001157、0001168,登报作废。

西和县姜席镇彭寺村村民任虽军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1)字第66389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马元镇马沟村村民马福生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字第39207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卢河镇大山村村民陈瑞坝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字第2662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大桥镇李坪村村民李四胡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字第48335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何坝镇强治村村民强硬杂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2)字第2169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福州雷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310024265,声明作废。

乐业县民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10280001086,声明作废。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盛建筑工程队